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应主动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自觉在考点门口（考试封闭管理区域）接受智能安检门的检查。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二次安检和随身物品检查。

三、考生只准携带考生只准携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擦、直尺、三角板等文具，以及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考试用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草稿纸、图片、资料、计算器、手表等各类计时工具、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或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已携带的一律放在考场外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开考后，凡将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及与考试相关的书籍、纸条等带到考场座位的，不管是否使用、查看，均按作弊处理。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涂改或书写考试相关内容带入考场的按作弊处理。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不得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个人信息，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的 30 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不得在此之前交卷。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或故意损毁，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答题卡（纸）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作答；主观题用黑色中性笔作答，不得用铅笔作答。涂卡时应按要求将涂点涂满、涂实，否则将影响计算机扫描图像识别和评卷得分。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则处理。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有两张答题卡的科目要按顺序摆放好，第一张卡在上、第二张卡在下，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草稿纸由监考员回收，不得带出考场。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不得将试题有关内容、本人答题有关内容抄写在草稿纸、衣服等物品或身体上带离考场，否则以违纪处理。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